

應認其聲請為有理由，爰審酌聲請人之身分、地位，准就其受羈押日數，以三百元折算一日，共准予賠償一萬五千六百元。

三、據上論斷，應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決定書

七十九年度賠字第一號
七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聲請人 張運來 男三十四歲（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

花蓮縣人 業農

身分證字號：U一〇一三三二一六號

住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五三之五號

右聲請人因強盜案件，經判決無罪確定，聲請冤獄賠償事件，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張運來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壹佰陸拾陸日，准予賠償肆萬玖仟捌佰元。

理由

一、按無罪之判決確定前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法請求國家賠償，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張運來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三日經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聲請人「所犯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之罪嫌」之情形諭知羈押，至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本院判決無罪釋放，就羈押日數一百六十六日（釋放之日不計入）該案業已無罪確定，此有調閱之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八年度上訴字第一八一七號張運來懲治盜匪條例案全卷可稽，茲據聲請人聲請冤獄賠償，經審核有關卷宗並無冤獄賠償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聲請人請求賠償應予准許，就其羈押日數准予叁佰元折算壹日，計准予賠償肆萬玖仟捌佰元。

二、據上論斷，應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決定書

七十八年度賠字第三號
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八期

聲請人 高義雄 男五十歲（民國廿九年四月十四日生）

台北市人 業工

住台北縣鶯歌鎮明圓街九棟一號

身分證：A一〇四六八〇九七號

右列聲請人因煙毒案件，曾受羈押，經本院判決無罪確定，聲請冤獄賠償，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高義雄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壹佰伍拾捌日，准予賠償叁萬玖仟伍佰元。

理由

一、聲請人高義雄前因煙毒案件，自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四日起被執行羈押，至同年十月九日經本院以七十八年度訴字第三五六號判決無罪准予交保釋放，該案業已確定在案，茲據聲請人聲請冤獄賠償，經本院調閱該案卷，核閱有關案卷後，查無冤獄賠償法第二條規定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認其聲請為有理由，准予賠償。應自七十八年五月四日受羈押時起至七十八年十月九日釋放時止，計一百五十八日（釋放之日不算在內），以二百五十元所算一日，共准賠償三萬九千五百元。

二、據上論斷，應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會議錄

最高法院八十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院大禮堂

出(列)席者：共二十四人

主 席：褚院長

紀 錄：趙士泰

討論事項

民四庭提案

占有人主張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者，以已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向該管地政機關請求為地上權登記，地政機關受理後，經土地所有人於土地法第五十五條所定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地政機關乃依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嗣土地所有人不服調處，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提起訴訟，主張占有人為無權占有，請求其拆屋還地，此際占有人占用該地，有無正當權源，有甲、乙兩說：

甲說：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者，不過有此請求權而已，在未依法登記為地上權人以前，仍不得據以對抗土地所有人而認其並非無權占有(本院六十九年三月四日，六十九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乙說：占有人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者，以已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向該管地政機關請求為地上權登記，如經地政機關受理，則受訴法院即應就占有人是否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為實體上裁判。本院六十九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應予補充。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

公決

決議：採乙說。

附 錄

最高法院六十九年三月四日、六十九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者，不過有此請求權而已，在未依法登記為地上權人以前，仍不得據以對抗土地所有人而認其並非無權占有。

主 席 褚 劍 鴻

行政院八十年六月十二日庭長、評事聯席會議紀錄

法律問題：

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免徵土地增值稅」。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者，耕地由申請人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檢附……送該管稽徵機關」。茲有耕地，因拍賣抵押物，由執行法院將耕地拍賣由自耕農拍得繼續耕作。因原所有人已行踪不明，抵押權人可否代位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

甲說：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申請人係指原土地所有人或拍定人而言。抵押權人(債權人)無代位債務人(即原土地所有人)行使公法上此項申請免稅之權利。(參照財政部79.4.30.台財稅七九〇〇四五八〇七號函)

乙說：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合於該條所定免稅要件者，當然發生免稅效果，本無待人民之申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並非關於發生免稅效果之規定。抵押權人(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原土地所有人)申請，僅在促使稅捐稽徵機關注意，不得對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而已，並非代位債務人行使要求免稅之權利，不生可否行使代位權之問題。況公法上之權利，債權人可代位行使，學說上尚有不同之見解，且以「可類推適用民法規定」為通說。財政部釋函見解尚有可議。

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 請

討論公決

決議：採乙說。(八十年六月十二日庭長、評事聯席會議)

附 錄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

(一則)